



關於反歧視政策的公告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政策是：在提供平等就業機會時，以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依據，不考慮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年齡、婚姻狀況、伴侶狀況、殘障、性取向、性別（包括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與懷孕或分娩有關的健康狀況）、從軍身份、無業狀態、過往被拘捕或被定罪的記錄、照顧者身份、消費者信用記錄、易患某種疾病的基因特點、薪酬歷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決定、或者身為家庭暴力、性犯罪或他人跟踪騷擾的受害者的狀況；並且保持一個沒有基於以上受保護類別的任何理由的騷擾（包括性騷擾或報復）的環境。

教育局的政策是：在提供平等教育機會時，以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依據，不考慮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殘障、性取向、性別（包括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與懷孕或分娩有關的健康狀況）、或體重；並且保持一個沒有基於以上受保護類別的任何理由的騷擾（包括性騷擾和報復）的環境。

這一政策依照以下法規制訂：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和第七條款、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款、1967 年就業年齡歧視法案、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3 款和第 504 款、1974 年公平勞工標準修正案、1986 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案、199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1991 年民權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律及紐約市教育局集體談判協定的反歧視規定。

「總監條例 A-830」規定僱員、家長、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與教育局僱員或學生有工作關係者、使用教育局設施或在其他方面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士，如何就遭受教育局僱員或其他並非是教育局僱用但是與教育局僱員或學生有工作關係的個人的非法歧視或騷擾而進行投訴，或者對因此類投訴遭受報復行為而進行投訴的程序。可以與公平機會及多元化管理辦公室（OEO）聯絡進行投訴，或向下列其中一個機構提出投訴。您可從 OEO 獲取一份《總監條例 A-830》，也可上網閱讀該文件，網址是：www.nyc.gov/schools/oeo/。

教育局資源：

總辦公室：

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管理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Management）

紐約市教育局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718-935-3320

傳真：718-935-2531

oeoinquiries@schools.nyc.gov

關於遵循第九條款的問題應向下列人士及機構查詢：

第九條款協調員（Title IX Coordinator）

65 Court Street, Room 200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718-935-4987

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

關於 504 款特別照顧的問題應諮詢：

第504款協調員（Section 504 Coordinator）

學校健康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Health）

110 William Street,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212) 287-0354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外部資源：

-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紐約地區辦公室：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New York District Office - 33 Whitehall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 212-336-3620
- 美國教育部公民權利辦公室紐約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New York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 646-428-3900
- 紐約州人權處：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 1 Fordham Plaza - 4th floor, Bronx, NY 10458 - 718-741-8400
-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22 Reade Street - 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 212-306-7450